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元鼎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
暨收到《案外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并被法院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鼎”）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股东中元鼎持有的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能发生变动风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通过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中元鼎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拍卖被撤回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近日，公司收到宿南南董事长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并抄送公司的《案外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和《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案外人）：宿南南，女，身份证号：220302219***。”**

申请人（案外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金业大道96号迅宝工业园一期厂房A01栋201，身份证号码：91440300192171663A

法定代表人：宿南南

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26号中城商住第1-2层C101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08872066A

法定代表人：李传立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新华保险大厦1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239816

法定代表人：马骧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7 楼 02 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4447301K

申请事项：

1. 请求贵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申请执行人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4]中国贸仲深裁字第 0104 号仲裁裁决书。

2. 请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申请执行人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申请。

事实和理由：

贵院立案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万众公司”）与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鼎公司”）、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4）粤 03 执 882 号执行案，申请人认为案涉仲裁实际上是申请执行人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元鼎公司、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利用关联关系虚构法律关系，串谋进行的虚假仲裁，裁决结果严重损害了包括申请人在内的案外人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十八条规定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定情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本案仲裁裁决。具体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宿南南及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被执行人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965,521 股股票的权利主体。

申请人宿南南系（2024）粤 03 执 882 号案中被执行人中元鼎公司持股 30% 的股东，同时也是深圳中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中元鼎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马骧。中元鼎公司是为深中浩公司破产重整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持有深中浩公司 37.4399% 股权。中元鼎公司经营的全部目的和内容就是持有深中浩公司股权。中元鼎公司另外股东为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马骧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标准方向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30%）。深中浩公司为申请执行人海南万众公司的股东，持

股持有申请执行人海南万众公司 10%股份。因此，申请人宿南南、深中浩公司对中元鼎公司持有的深中浩公司股票享有相关权益，系中元鼎公司持有的深中浩公司股票的利益主体。

二、本案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涉案仲裁裁决。

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2024）粤 03 执 882 号《通知书》，载明：“关于申请执行人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将依法强制拍卖本案质押股票即被执行人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965,521 股股票以清偿债务。”申请人据此才知晓本案的存在及股票被质押的事实。而根据申请人的证据可以证明，中元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经全体股东共同决定共管保存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保险柜中，并由申请人宿南南委派刘婧（后变更为刘春序）、马骧委派庞菊玲进行管理，非经宿南南与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骧同意并共同打开保险箱，任何人均无法使用该公章。这一公章、营业执照共管事实不仅为中元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承认，并且也已经得到诸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确认。因此，在没有得到申请人宿南南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人均无法使用公章将中元鼎公司持有的深中浩公司的股票进行质押。经查询，中元鼎所持有的深中浩公司的股票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质押股票数额为 290,065,023 股，2024 年 2 月 19 日质押股票数额 570,920,916 股。而在此期间，存放于光大银行保险柜中的公章并未取出使用，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生效民事判决及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也可以证明，案涉共管于银行的公章自 2019 年之后从未有过使用的记录。而申请人宿南南作为中元鼎公司股东，也从未接到任何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也从未参与过股东开会协商出质公司持有的深中浩公司股票给海南万众公司，申请人宿南南对本案所涉的股票质押完全不知情、不了解。深中浩公司作为海南万众公司的股东，亦不知晓本案股票质押及仲裁事宜。并且，案涉股票质押发生在申请人宿南南与深圳元维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马骧争夺深中浩公司及中元鼎公司控制权期间，并由此引发多起诉讼，申请人不可能也没有任何理由会同意马骧以中元鼎公司名义对外进行股票质押。因此，在案证据可以充分证明，中元鼎公司从未召开过有关股票出质给海南万众公司的股东

会决议，并且案涉股票质押合同加盖的印章并非中元鼎公司备案印章，而是伪造的中元鼎公司印章，属于伪造的证据，并非中元鼎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据以作出裁决的证据显然是伪造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的规定，应当裁定不予执行案涉仲裁裁决。

三、海南万众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元鼎公司、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存在高度的人员混同，实际上均为中元鼎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骧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双方不存在真实的交易。海南万众公司完全知晓中元鼎公司印章共管保存于光大银行保险柜且股票质押未经股东会决议对外担保的情形，其并非善意相对人。本案仲裁系中元鼎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骧利用实际控制海南万众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元鼎公司、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虚假交易，虚构法律关系所串谋进行的虚假仲裁，其目的是转移中元鼎公司持有的深中浩公司股票，从达到控制深中浩公司的目的，不仅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更是严重妨害司法秩序，已经构成虚假诉讼罪。

由海南万众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可知，海南万众公司股东为深圳市金明轩贸易有限公司、丁吉荣、深中浩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传立，监事为刘卫民。2014年11月3日至2020年4月8日期间，法定代表人为徐博，徐博也曾担任中元鼎公司的总经理。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深圳市金明轩贸易有限公司90%股份间接持有海南万众公司，而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天新曾为中元鼎公司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监事黎红光同时也是中元鼎公司的监事，马骧也曾为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元鼎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样是海南万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传立，马骧实际上为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本案被执行人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佳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佳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丰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刘卫民为海南万众公司的监

事。深圳市丰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卫民为海南万众公司的监事，董事徐博曾担任海南万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马骧曾为深圳市丰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由此可见，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充分证明本案申请执行人海南万众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元鼎公司、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高度人员混同，具有密切的关联关系，实际上均为中元鼎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骧实际控制的公司。

此外，在申请人宿南南与中元鼎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的执行过程中，福田法院执行法官及干警前往中元鼎公司办公场所强制执行中元鼎公司账本时，中元鼎公司办公室资料柜摆放着文件夹名称为“海南万众资料一”“海南万众资料二”“中元鼎资料一”“中元鼎资料二”“迅宝系列资料”“元维四号资料”“海南慧轩资料”“丰润一号资料”“金程一号资料”“元维资产资料”等众多文件资料，也足以证明海南万众公司与中元鼎公司、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高度关联。

因此，从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及中元鼎公司办公场所的现场照片来看，足以合理推断海南万众公司与中元鼎公司、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真实的交易往来，并且海南万众公司完全知晓中元鼎公司印章共管于光大银行保险柜且本案股票质押未召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案涉股票质押及仲裁完全是马骧利用实际控制海南万众公司与中元鼎公司、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身份及便利条件，虚构法律关系，捏造事实进行的虚假仲裁，其目的是转移中元鼎公司持有的深中浩公司的股票，从而控制深中浩公司，架空申请人宿南南对深中浩公司的控制权和管理权，严重损害了申请人、其他股东及深中浩公司投资人的权益，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而海南万众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虚假仲裁裁决的行为，符合虚假诉讼罪的构成要件，本案应当将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刑事责任，维护法律的公正和权威。

四、本案仲裁裁决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中元鼎公司作为深中浩公司最大股东及迅宝重整案件最大重整方，目前涉诉巨量纠纷且众多债权人均对该公司所持有中浩股票采取保全措施，如贵院予以执行案涉虚假仲裁并拍卖中元鼎公司持有深中浩公司股票，必然严重损害中元鼎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深中浩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海南万众公司与

中元鼎公司、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串谋进行虚假仲裁，转移中元鼎公司持有的深中浩股票，必然对深中浩公司的重整、股票带来严重影响，关乎众多背后众多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必然造成所有股民权益受损并将引发重大社会维稳事件，损害社会不特定地投资人及社会公众的利益。

综上，宿南南作为深中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中元鼎公司的股东，符合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主体要件，同时马骧利用实际控制的公司虚构法律关系，捏造案件事实，进行虚假仲裁，严重损害了包括申请人在内的众多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恳请贵院依法查明本案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和第十八条规定，依法裁定不予执行本案仲裁裁决。”

上述申请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4 粤 03 民特 1312 号）]，中元鼎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同时也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捐赠方之一，如马骧利用实际控制的公司虚构法律关系，捏造案件事实，进行虚假仲裁，严重损害包括申请人在内的众多案外人的合法权益，那么相关主体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鉴于此，本着对公司、员工、股东和债权人负责的态度，公司特别提示上述事项和潜在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